## 113 學年度「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助教」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

製表日期:113.11.01

		衣化口	期・113.11.01
項次	執行事項 (1/3)	時程	作業單位
1	啟動 113 學年度「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」及「助教(新制)」評鑑 實施計畫。	113.09.02~	人事室
2	電算中心通知本校教師完成「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」更新教師 研發相關資料。	113.09.02 -113.09.24	電算中心
	(1) 教師於評鑑期間內配合填報研發績效管理系統(教師評鑑C1基本項目),113.09.23~24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至技專基本資料庫(表1-6、表1-7、表1-9、表1-10、表1-11及表1-13)。	113.09.24	電算中心/各受評教師、專案教師
	(2) 「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」配合本校永續辦公室新增SDGs (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),113.09.23~24亦由電算中心統一轉匯 當期填報資料。	113.09.24	電算中心 /永續發展辦公室
3	發函檢送「113學年度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助教評鑑一覽表」 乙份,通知各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室)及行政單位(教 資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及秘書室 )113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助教參與評鑑作業。	113.09.25- 113.10.18	人事室
	(1)人事室清查應接受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助教;另預估未來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。	113.08.01 -113.09.25	人事室
	(2) 表單由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參閱,並請各位老師親自簽名, 確認相關內容無誤。若有修正,於表中註明後送單位主管核 章後回傳人事室辦理。		人事室/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/各受評教師、專 案教師
	(3) 欲提前參與113學年度教師評鑑者;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 ,如因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,需辦理評鑑者,於 表中「應接受評鑑學年度」欄位,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, 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後,回傳人事室辦理。	113.09.25 -113.10.18	人事室/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/各受評教師
	(4) 擬申請無需接受113學年度評鑑者,請填寫本校「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」,並依循程序簽核辦理。		人事室/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/各受評教師、專 案教師
	人事室啟動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、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;專 案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基準表修訂工作。	113.10~	人事室
	(1) 函請各行政單位(處、室)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認證單位,依據 上屆教師評鑑執行成果,調查修正評鑑指標及評鑑基準表。		人事室
	(2) 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教師評鑑認證及實施作業研提修正建 議事項,由人事室彙整後提會審議。	113.10.11 -113.10.23	各評鑑項目認證單位( 行政單位、各學院)
4	(3) 確認各單位評鑑項目認證工作同仁及認證項目;確認專案教 師評鑑基準表計分方式。		人事室/各評鑑項目認 證單位
	(4)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,評鑑辦法、施行細則、評鑑指標 及評鑑基準表修正案,提校教評會、行政會議(專任及專案)及 校務會議 (專任) 審議,通過後公告施行。	113.10.28 ~113.10.31 • 113.11.28 • 113.12.23	人事室
	(5) 113學年度適用評鑑相關法規及表冊,公告於教師評鑑系統網 頁及人事室網頁。	113.11.29 \ 113.12.24	人事室

項次	執行事項 (2/3)	時程	作業單位
5	召開評鑑項目匯入單位分工說明會 (113.10.28上午10:00-12:00 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)	113.10.28	<b>V</b> —
	(1) 確認本校教師評鑑基準各項目承辦單位及內容維護同仁,並派員參加「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分工協調會」。	113.10.11 -113.10.23	人事室/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/各評鑑項目承辦 同仁
	(2) 函請各行政單位(處、室)及各學院等評鑑項目匯入單位,調查 修正評鑑基準表各項目匯入業務承辦人或檢附資料。		各評鑑項目匯入單位( 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)
	(3) 人事室公告「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教學/研究/輔導與服務 基準項目匯入單位(同仁)分工表」及「113學年度專案教師評 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(同仁)分工表」 於教師評鑑系統網頁。	113.11.29	人事室/電算中心
6	舉辦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(共2場)	113.11.04 -113.11.29	人事室/電算中心
	(1) 通知單位負責維護「專任教師評鑑系統」資料匯入同仁及11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,參加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 說明會」。	113.11.08 -113.11.15	人事室
	(2) 於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室,舉辦2場次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說明會」。 (預計113.11.25及113.12.02星期一,下午15:20-17:20,電算中心IB103教室)	113.11.25 \(\cdot 113.12.02\)	人事室/電算中心/各 教學及行政單位/受 評教師
	(3) 評鑑相關資料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,可自行下載參閱。	113.12.03	人事室
	受評教師及匯入單位批次匯入評鑑資料		受評教師/各評鑑項 目匯入單位
	(1) 公告各評鑑項目匯入負責人及評鑑資料產生方式。		人事室/電算中心
	(2) 各受評教師完成評鑑資料之登錄及佐證資料之上傳。	113.12.16 - 114.01.31 - 114.02.28	受評教師/各評鑑項 目匯入單位
	(3) 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匯入。		
	(4)本校教師檢查個人評鑑資料之正確性並向業管(匯入)單位提出佐證修正。		
7	(5) 業管(匯入)單位完成教師所提修正評鑑資料。		
	(6) 受評教師補正評鑑資料。		
	(7) 評鑑資料匯入單位完成評鑑資料再確認各認證項目負責人就 受評教師補正之評鑑資料再次進行確認。		受評教師/各評鑑
	(8) 受評教師提送自評資料受評教師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並簽章後,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、室、中心憑辦。		項目匯入單位
	(9) 關閉受評教師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之權限。	114.03.01	電算中心
	(10)關閉系統之資料登錄、匯入與認證權限以及列印功能。		電算中心

項次	執行事項 (3/3)	時程	作業單位
8	受評專案教師完成自評	113.12.01 -114.02.28	專案教師及其所屬 單位
	(1)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,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,檢附佐 證資料,送相關單位進行認證(核章)。		受評專案教師/各 匯入單位
	(2) 請專案教師將評鑑評分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具體佐證資料,分送: A. 學術單位聘用:送各學院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辦理初評。 B. 行政單位聘用:送教學資源中心、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。 C. 研究型專案教師:目前無此類型專案教師。	113.12.01 -114.02.28	受評專案教師/各系 (所、學位學程)/教 學資源中心/體育室/ 語言中心
9	受評助教完成自評及初評,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辦理	113.12.01 -114.04.21	助教及其所屬單位
	(1)請助教依「助教評鑑計分表」項目及內容,填寫「工作及績效」、「創新及簡化」、「服務態度」、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其他」等項目具體事蹟,評鑑評分表(由助教親自簽名)及檢附具體佐證資料,送所屬單位主管辦理初評。	113.12.01 -114.02.28	助教/所屬行政單 位主管/所屬學院/ 所屬系(所、中心)
	(2)新制助教評鑑以「助教評鑑計分表」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。 A. <u>隸屬系(所、室、中心,以下簡稱系)者</u> ,循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評鑑。 B. <u>隸屬行政單位者</u> ,由單位主管就所提項目評分。	114.03.01 -114.04.21	助教/所屬行政單位/所屬系所
	(3)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結果或行政單位主管初評結果,由 人事室循行政程序,陳請校長核定後,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。	114.04.21 -114.05.19	人事室
	113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入三級三審程序	114.03.01 -114.05.19	各級教評會
10	(1)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 初審,並送各學院或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	114.03.01 -114.03.28	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 、學位學程、專班/ 各學院/教資中心/語 言中心
	(2) 各學院(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 複審,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	114.04.01 -114.04.21	各學院/教資中心 人事室
	(3)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。	114.04.21 -114.05.19	人事室 校教評會
11	核發113學年度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助教評鑑結果通知書	114.05.20~	人事室
	(1) 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,完成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等封存作業。專案教師評鑑佐證資料送還各單位及受評教師。		人事室/各受評教 師及其所屬單位
	(2) 教師(助教)評鑑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,並將結果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、中心、室、學院;以及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(教學資源中心)、研究發展處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學術副校長室參考。	114.05.23~ 114.05.29	人事室/各行政及 教學單位/各受評 教師
	(3) 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,受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限制,就部份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,並通知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		人事室/各行政及 教學單位/各受評 教師/各學院/教學 資源中心